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〇一〇年第四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www.cenlaw.com

### 实务研究

简析定期租船合同中出租人的风险

###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新法速递

#### 公司证券

-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2010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 金融与税务

- 《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单位能否为员工投保个人保险产品的复函》

#### 知识产权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 国际商事

- 《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 公司债券

一、2010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根据新标准，上交所挂牌的公司债券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国结算可实行净额担保结算：一是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二是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三是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等。

二、深交所挂牌公司债实行净额担保结算需满足的条件为：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所有发行人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等。对于达不到上述条件要求的公司债券的现货交易，中国结算不提供净额担保结算服务，可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

二、2010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201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评价与提示：

《业务指南》主要涉及七个方面的内容，包括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管理，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融资融券业务数据申报，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报告，融资融券违约记录申报。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一、2010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要求，今后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预售方案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同时，明确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各种违禁行为，包括炒卖房号，在代理过程中赚取差价，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违规交易，发布虚假信息和未经核实的信息，采取内部认购、雇人排队手段制造销售旺盛的虚假氛围等。

二、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健全房地产信息公开机制。政府要及时准确地将批准的预售信息、可售楼盘及房源信息、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则要在销售现场明示预售许可情况、商品住房预售方案等信息。另外，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商品住房现售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现售商品住房。

三、通知强调，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各地要通过房地产信息公开等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对退房率高、价格异常以及消费者投诉集中的项目，要重点核查。

四、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在近期对所有在建商品住房项目进行一次清理和整治，准确把握已预售的商品住房数量、正在预售的商品住房数量和尚未开盘的商品住房数量等情况，并将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尚未开盘的商品住房项目，要责成房地产开发企业限期公开销售。

二、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指出，近期部分城市房价、地价又出现过快上涨势头，投机性购房再度活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房价过快上涨的危害性，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坚决的措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二、通知要求，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价格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财政部、税务总局要加快研究制定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和调节个人房产收益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及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对定价过高、价格涨幅过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清算和稽查。

三、通知要求，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应，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总量。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住房建设规划，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数量和比例。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地区，要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四、通知要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资金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2010—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包括各类棚户区建设、政策性住房建设），并在2010年7月底前向全社会公布。

五、通知还要求，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加大交易秩序监管力度，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 金融与税务

一、2010年3月22日，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等发布《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规定，经审核，对符合免/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此外，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退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为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我国出台了《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2010年3月3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15条等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省级行政区设立分公司后，可不逐级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或者利用包括相互代理在内的中介渠道开展业务。

二、保险公司利用中介渠道开展业务应确保服务质量，客户的正当权益不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保险公司相互代理可不限于集团公司内部。集团内部相互代理的风险较为特殊，应予以重点关注。相关公司应确保法律关系清晰、管控责任明确、财务核算和资金流向清楚透明。

三、2010年3月3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单位能否为员工投保个人保险产品的复函》。

评价与提示：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0〕133号）第六条规定了“个人人身保险只能由个人投保，保险公司不得接受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做为投保人，用个人人身保险条款为个人投保。”新《保险法》的施行并不影响该条效力，请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 知识产权

一、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主要在5个方面作出修改，包括知识产权备案的撤销、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司法强制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没收的侵权货物拍卖的条件、行邮渠道进出境侵权物品的处理方式等。具体是：1、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海关可以撤销备案；2、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3、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后，海关将放行货物；4、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消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5、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知识产权的，将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二、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修改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进出口收发货单位经营（包括进出境旅客、邮件收寄件人）以及海关执法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提醒社会有关企业和个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认真了解并自觉遵守修改后《条例》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国际商事

一、2010年3月3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1年的出口退税试点。

二、《通知》中的“融资租赁企业”是指，在天津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三、《通知》还规定，融资租赁出口的租赁船舶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即：该出口租赁船舶的出口销项免征增值税，其购进的进项税款予以退税。涉及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已征税款予以退还。在退税办法上，对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实行分批退税，即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收取租赁船舶租金的进度分批退税。融资租赁出口企业凭购进租赁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开具的发票以及承租企业支付租金的外币汇款收账通知，到当地主管退税的国家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二、2010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为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若干意见》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若干意见》指出，支持A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规范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投资和企业并购，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并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二、《若干意见》还要求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竞争力；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退出机制。

三、根据《若干意见》，为引导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我国将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情况，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劳动密集型项目条目，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四、《若干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内外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持西部地区吸收外商投资好的发展势头；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同时完善行政服务，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

五、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若干意见》还提出，全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改进审批方式，在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行为。

## 简析定期租船合同中出租人的风险

■ 刘俊科

中国《海商法》第 129 条将定期租船合同规定：“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根据其定义，在定期租船合同情况下，船舶仍由出租人占有，而其使用及收益权能由承租人支配，因此，定期租船合同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运输合同的一种，实务中经常使用的定期租船合同标准格式是纽约土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 46 或 93 的修订本（NYPE46、NYPE93）。出租人将船舶出租的目的是赚取租金，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风险既有根据约定产生，也有根据法律规定产生。本文旨在针对实务中出租人经常遇到的风险依据相关规定作以分析。

### 一 签单的风险

NYPE46 第 8 条规定船长应根据大副收据或理货收据签发所呈上（as present）的提单。NYPE93 格式也作了相同的规定。对于所呈提单的形式未作任何限定。船长签单后最终的责任由出租人承担。此时出租人承担责任的依据是提单，提单已成为出租人与善意第三者提单持有人之间划分权利、义务的绝对证据（conclusive evidence）。如果出租人依据提单承担的责任高于依据定期租船合同所承担的责任，出租人在向善意提单持有人履行责任后，可依据租船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追偿。但如果承租人信誉不佳，或者就是一个皮包公司，那么出租人往往很难实现追偿。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出租人往往在定期租船合同中约定由承租人负责签单。但允许承租人直接签发提单对出租人仍存在很大风险。如果承租人签单存在欺诈或违法，出租人作为实际承运人仍要承担责任。

中国《海商法》第 72 条规定：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同时在第 61 条规定：本章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即实际承运人也负有签发提单的义务。航运实务中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提单的情况不多，一般由委托的船舶代理人来签单。船舶代理人即可能是出租人的代理人，也可能是承租人的代理人。

### 二 无单放货的风险

随着航运技术的发展，船速越来越高，而提单的流转速度并没有加快，因此，船舶到了卸货港而提单未到的情形越来越多。特别是集装箱海运及近洋运输，这种情形更加频繁。为了加快船舶周转速度，不在目的港延误船期，承运人在这种情形多选择凭保函（letter of indemnity）无单放货。关于保函的效力问题，我国《海商法》及《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均未作规定，《汉堡规则》中有明确的规定，即规定保函仅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有效，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承运人凭保函无单放货后，若有善意正本提单持有人向承运人主张权利，承运人必须赔偿其损失，之后可凭保函向保函另一方当事人追偿。因此，保函另一方当事人的信誉问题、保函出示机构的信用问题对承运人至为重要。

虽然我国《海商法》及《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对保函效力未作规定，但航运实务及司法审判实务承认保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同时否定其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

效力。这一点与《汉堡规则》的规定是一致的。

中国《海商法》第 63 条规定：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在定期租船合同下，无论出租人是否负有签单的义务，作为实际承运人，均要对无单放货承担责任。

无单放货问题是承运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也是定期租船合同下出租人作为实际承运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无论双方租船合同如何约定（即使出具的是合并了租船合同的提单，但其合并条款的效力不确定，且通常使用信用证结汇时，银行拒绝接受这类提单），实际承运人和承运人都要负连带责任，善意第三者提单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全部损失。

国际上为了解决无单放货的问题，出现了海运单和电子提单，但由于技术及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两者适用范围均极其有限。

### 三 船舶被扣押的风险

扣押船舶是最典型的海事请求保全方式。由于各国海事立法的差异，导致船舶被扣押的海事请求也不尽相同。依据中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可以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包括 22 项，涉及船舶物权、船舶营运中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油污染、船舶使用或租用协议、共同海损、海难救助、拖航、引航、船员工资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在第 23 条规定扣押当事船舶的五种情形。在定期租船合同情况下，出租人的船舶存在因租方的违法行为而作为当事船舶被扣押的风险。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定期租船合同中约定由此所造成出租人的一切损失由租方负责赔偿，那么出租人事后可对其遭受的损失向承租人索赔，但这毕竟只是一种约定，如果租方信誉不好，出租人就存在索赔无法实现的风险。

无论是生产性活动还是商业性活动，都存在风险。海上运输活动是一种生产性活动，当然存在风险。为了最大可能的避免上述风险一方面出租人要在合同中与租方进行明确的约定，另一方面就是要选择信誉好的租家，同时选任经验丰富、负有责任心的船长。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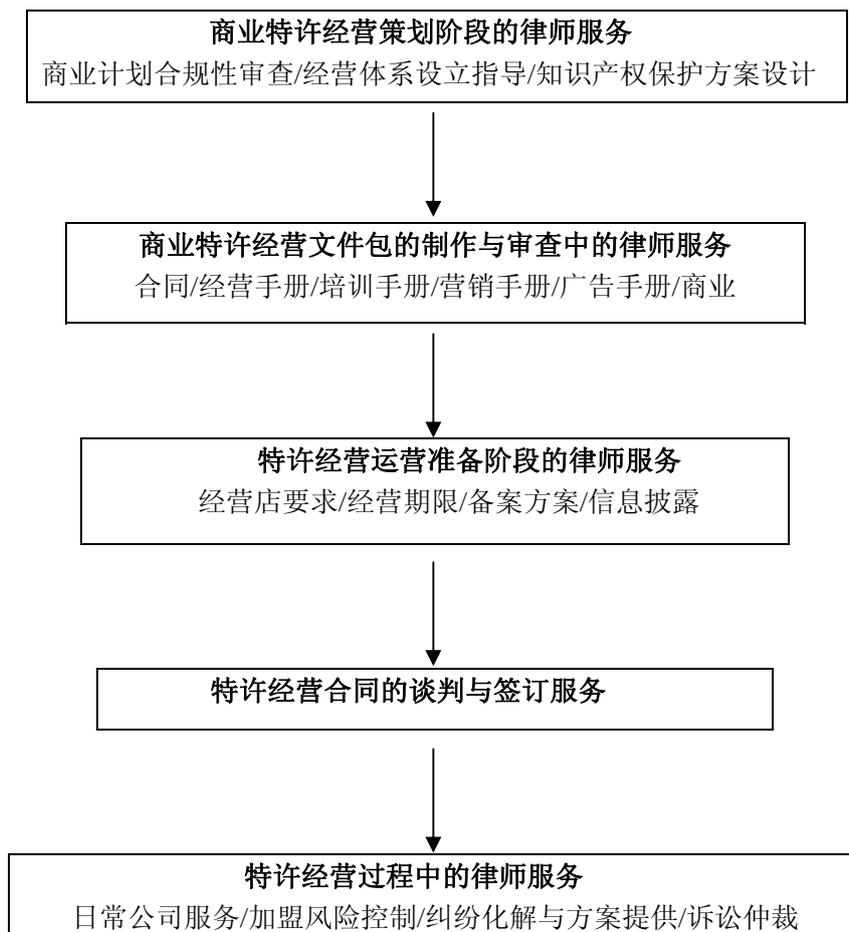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